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本公司建議分派；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德華」	指	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之買方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由本公司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獲分派四(4)股萬嘉股份的方式，向其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分派完成」	指	完成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分派、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所訂明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轉讓萬嘉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派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皇家駿溢」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港峰」	指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林金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買賣協議之賣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卓燁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初步諒解，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於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合共66,132,253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被剔除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分派權利之參考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餘下集團」	指	除萬嘉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本集團收購卓焯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須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事項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就分派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就分派買賣除權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萬嘉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蔣濤博士 (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黃加慶醫生

翁嘉晉先生

林金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湯珣先生

陳子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張濱教授

敬啟者：

- (1) 本公司建議分派；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佔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分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寄發相關萬嘉股份股票之日期;(ii)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iv)重選退任董事;(v)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

零碎萬嘉股份

萬嘉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獲轉讓的萬嘉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完整股數。任何零碎萬嘉股份配額將不會轉讓予股東,惟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少於25股的登記持有人將不獲發任何萬嘉股份。

股東批准

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萬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分派之393,080,000股萬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持有之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約95.43%及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62%。萬嘉股份乃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嘉集團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萬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董事會函件

預期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其直接持有之萬嘉股份。於分派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將成為萬嘉股份之持有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分派之資格，有關股份過戶之任何文件及隨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遞交至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分派之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決定股東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分派後，預期有關萬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萬嘉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於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萬嘉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海外股東及被剔除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包括兩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股東共有5名，合共持有138,382,32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存在會令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之該等意見後，董事認為：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0%）；及(ii)四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分派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提供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並無分別對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作出分派施加任何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獲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七名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彼等因而將屬於合資格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之股東除外），並將於必要情況下就將分派延展至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其他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必要查詢（如有），並在本公司之進一步公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代表被剔除股東將就原本已臨時分派予被剔除股東之萬嘉股份作出安排以於寄發萬嘉股份股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或前後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逾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被剔除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之影響及裨益

隨著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及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餘下萬嘉股份，亦無意增加其於萬嘉集團之權益。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總權益將會遞減，遞減幅度相當於萬嘉股份之分派約259,504,00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完成分派時分派萬嘉股份對本集團產生之損益影響僅於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董事會認為分派將能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分派亦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萬嘉股份並享受其回報之機會，及讓其更靈活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萬嘉之程度。

董事會亦認為，分派將改善本集團目前之虧損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782,184,000港元及約45,096,000港元，當中萬嘉集團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之約773,280,000港元（約98.86%）及約13,462,000港元（約29.85%）。誠如上文所述，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萬嘉集團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因而改善目前虧損狀況。

儘管於緊隨分派完成後，本集團業務將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分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分派將精簡本集團的營運，而餘下集團將僅專注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故餘下集團可調配本集團資源及專注經營此特有業務分類；及
- (b) 分派提高餘下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透明度，從而令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強大的支援，讓投資者可更容易評估餘下集團各自的表現及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分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潛在收購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或縮小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的計劃、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已敲定或正在進行中）。

因此，董事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萬嘉集團之資料

萬嘉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401)，而萬嘉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根據萬嘉集團刊發之財務資料，萬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70,625,000港元及約268,423,000港元，及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765,330)	(12,304)
除稅後虧損淨額	(773,280)	(13,462)

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68,191,000港元減少約45.67%至約308,676,00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流動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90倍減少至約1.55倍(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約43,3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248,00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由約193,735,000港元減少42.98%至約110,475,00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派之估計收益將為93,141,000港元（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分派並不構成一項交易。本公司將採取額外措施以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本通函載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所需者相當之資料。

由於分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分派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其中(i)張濱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ii)林金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陳子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林金宗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張濱教授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董事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林金宗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張濱教授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令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7,649,988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買賣協議，32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3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港峰，作為德華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一部分，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5%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僅87,649,98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2%，且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未作出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更新。除66,132,253份購股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尚未償還金額為6,5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轉換為3,421,05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8,249,944股。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將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71,649,988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本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而約65,00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原因是本集團須維持一定的現金水平以進行日常營運。根據本集團現時的現金水平並假定本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潛在收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即時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現有及未來醫院的發展機會。本集團醫院的重要潛力之一為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的私營收購醫院及管理項目。該等新收購醫院及管理項目將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醫療保健市場。此舉將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醫院。本集團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收購目標及服務作為增加收入的機會之一。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後，董事會已考慮除股本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然而，倘更新新一般授權獲批准，較董事可獲得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借款人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債務融資亦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直接有效的方法，同時避免出現在有關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因素。

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本公司於獲取銀行融資時面臨困難。本集團已接洽四間持牌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惟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亦已探索透過發行普通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集資之可能性，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資者表示對該等產品感興趣。就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其通常須耗時逾一個月方可完成。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將令本公司可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並且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不明朗因素，對須根據協議支付初步按金之收購尤其如此。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以及拓展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包括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平衡各項集資方法之利弊，並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之有關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靈活性以(i)倘日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本公司可集資應付其財務需要；(ii)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iii)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應付任何業務挑戰；及(iv)倘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當董事認為屬適當時具有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於收購之付款方式之一個選擇權。此外，董事視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議決或制定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之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會注意到，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股東股權，對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然而，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幾乎全部現有一般授權；(b)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以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能力以及時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或集資機會；及(c)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有其他融資選擇以促進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八個月內出現的上述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述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 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31港元配售 339,000,000股新股份	102,000,000港元	(1) 14,000,000港元用於 支付諒解備忘錄項下 擬進行之可退回按 金；	(1) 14,000,000港元用於 支付諒解備忘錄項 下擬進行之可退回 按金；
			(2) 約31,000,000港元用 於支付諒解備忘錄項 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部分代價；	(2) 約31,000,000港元用 於支付買賣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收購事 項部分代價；
			(3) 45,000,000港元用於 提早贖回部分尚未發 行之承兌票據；及	(3) 45,000,000港元用於 提早贖回尚未發行 之承兌票據；及
			(4) 約12,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 金。	(4) 約12,0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運營 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用途，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 (附註1及5)	2,640,000	0.11	2,640,000	0.09
蔣濤博士（「蔣博士」） (附註2)	9,300,000	0.39	9,300,000	0.33
鄭鋼先生（「鄭先生」） (附註3)	6,044,000	0.26	6,044,000	0.21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 (附註4)	1,400,000	0.06	1,400,000	0.0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 (附註5)	418,491,516	17.75	418,491,516	14.79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 (附註6)	343,217,539	14.55	343,217,539	12.13
港峰 (附註7)	320,000,000	13.57	320,000,000	11.31
其他公眾股東	1,257,156,889	53.31	1,257,156,889	44.4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新股份數目	—	—	471,649,988	16.67
總計	2,358,249,944	100.00	2,829,899,932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於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蔣博士個人於9,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於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易耀於本公司之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易耀已分別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6.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港峰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港峰之已發行股本由林金宗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批准分派、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撤銷。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相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分派、重選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博士個人持有9,300,000股股份；(ii)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持有6,044,000股股份；(iii)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持有1,400,000股股份；(iv)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及透過易耀持有418,491,516股股份；及(v)執行董事林先生透過港峰持有320,000,000股股份。因此，蔣博士、鄭先生、黃醫生、翁先生、易耀及港峰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分派及重選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分派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分派及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分派、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分派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3至34頁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黃嘉慧	胡善聯	呂傳真	張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1204, 12/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7,649,988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32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8.5%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7,649,988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2%。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發行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8,249,944股。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 貴公司將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1,649,988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博士個人持有9,300,000股股份；(ii)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持有6,044,000股股份；(iii)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持有1,400,000股股份；(iv)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及透過易耀持有418,491,516股股份；及(v)執行董事林先生透過港峰持有32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蔣博士、鄭先生、黃醫生、翁先生、易耀及港峰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事務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貴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醫院。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華與港峰及林金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德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港峰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約23,520,440港元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9,501,540港元。吾等了解到卓燁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之私營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99.94%股權，董事認為，收購卓燁投資有限公司可令 貴集團把握中國下一輪醫療行業改革之機遇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之一部分已由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通過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結付予港峰。代價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約78.5%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水平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而約65,00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原因是貴集團須維持一定的現金水平以進行日常營運。根據貴集團現時的現金水平並假定貴集團將不會進行任何潛在收購，董事會認為貴公司並無即時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

儘管如此，貴集團將繼續開拓現有及未來醫院的發展機會。貴集團醫院的重要潛力之一為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的私營收購醫院及管理項目。該等新收購醫院及管理項目將進一步開拓貴集團於不同地區的醫療保健市場。此舉將擴展貴集團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貴集團醫院。貴集團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收購目標及服務作為增加收入的機會之一。

然而，吾等注意到，完成買賣協議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更新，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發行新股份以把握上述發展機會，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僅可配發及發行87,649,988股新股份。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配售）已用作：(i) 支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退回按金；(ii) 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部分代價；(iii) 提早贖回尚未發行之承兌票據；及(iv) 貴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此外，經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約為41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7,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91,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78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94,0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464,000,000港元）及較上述流動負債高出約370,000,000港元。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須維持一定的現金水平以進行日常營運；及(ii) 公司須保持一定數額的現金資源以防突發情況乃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倘日後出現任何潛在投資，當前之營運資金資源可能不足以令貴集團把握發展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前後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七個月。管理層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集資以及拓展及發展貴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了解到潛在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可在任何時候出現，而為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未來合適機會及時取得現金資源及／或付款方式將有所裨益。倘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時，鑑於(i)並無足夠手頭營運資金資源；(ii)未能以董事認為對貴集團而言可接納之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集資；及(iii)未能及時及以合理條款就業務發展或收購／投資機會融資覓得其他替代方式，則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或投資之機會（倘每項單一股本融資需要冗長過程方能取得股東批准及／或需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加上在大部分情況下，交易賣方傾向選擇能迅速完成交易及不確定因素較少之買方／投資者）。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必要靈活性以(i)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ii)倘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當董事認為屬適當時可選擇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之付款方式；及(iii)可選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其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倘日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應對任何業務挑戰。

了解到貴公司並無議決或制定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之任何具體計劃，吾等認為，當於未來七個月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可能出現面臨有關業務發展、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之未來資金需求時，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定會為貴公司提供一項額外融資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繼續探索現有及未來醫院之發展機會之業務目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大部分（約78.5%）；(ii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之資金（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配售）已用於相應指定用途；(iv)就 貴集團於任何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發展機會而言，現有營運資金資源尚未確定是否屬充足；(v)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左右舉行，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七個月；及(v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或應對隨時可能出現之任何業務挑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述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股份0.31港元 配售339,000,000股 新股份	102,000,000港元	(1) 14,000,000港元用於支 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 行之可退回按金； (2) 約31,000,000港元用於 支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 進行之收購事項部分代 價； (3) 45,000,000港元用於提 早贖回部分尚未發行之 承兌票據；及 (4) 約12,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1) 14,000,000港元用於支 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 行之可退回按金； (2) 約31,000,000港元用於 支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收購事項部分代 價； (3) 45,000,000港元用於提 早贖回部分尚未發行之 承兌票據；及 (4) 約12,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方法

經計及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後，董事會已考慮除股本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然而，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債務融資亦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直接及有效的方法，同時避免在有關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將令 貴公司可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原因為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單及需時較短，並且可避免於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出現不明朗因素，對須根據協議支付初步按金之收購尤其如此。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以及拓展及發展 貴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就下列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與下文所載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比較之優劣作出分析。

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令 貴集團於集資方面具靈活性，原因為其毋須受現有一般授權及／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授權上限所規限。然而，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依照一個標準的時間表按部就班行事，就此涉及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須耗時逾一個月方可完成，惟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之程序更為簡便及一般可於明顯更短的期限內完成。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相較於其他類別的股本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向 貴公司提供一個更為簡單快速的集資方法，及因而令 貴公司可迅速對市場作出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就債務融資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狀況， 貴公司於獲取銀行融資時面臨困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接洽四間持牌銀行以獲得銀行融資，惟未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貴集團亦已探索透過發行普通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集資之可能性，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資者表示對該等產品感興趣。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6%。考慮到與債務融資比較，透過新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將不會(i)提高 貴公司的當前資產負債比率；(ii)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責任，及(i)鑑於當前之虧損狀況 貴集團未能獲得任何銀行融資；(ii)即使 貴集團可獲得銀行融資，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及磋商貸款條款將一般耗時數個月方可完成；及(iii)並無投資者對 貴集團發行之集資產品（如普通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感興趣，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相較其他類別之債務融資活動更簡單及更低成本之選擇，及可令 貴公司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

此外，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供 貴公司根據潛在的集資活動（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倘若更新一般授權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 貴公司可借助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其要求 貴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獨立股東分別作出批准。一般而言，有關程序需耗時至少一個月方可完成。吾等認為有關冗長程序或會導致在磋商有關由潛在投資者進行之認購及／或配售活動時，降低 貴公司的議價能力或會阻礙 貴公司的增長。相反而言，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容許 貴公司在必要時迅速按不超逾指定的股份數目限額進行集資。基於所有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與其他類別之集資活動比較乃更為簡單、更加快捷及成本更為低廉，並可以避免在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包括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於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將平衡各項集資方法之利弊，並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之有關集資活動。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用途，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貴公司根據 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假設新一般授權已獲悉數 動用及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非公眾股東</i>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 （附註1及5）	2,640,000	0.11	2,640,000	0.09
蔣濤博士（「蔣博士」）（附註2）	9,300,000	0.39	9,300,000	0.33
鄭鋼先生（「鄭先生」）（附註3）	6,044,000	0.26	6,044,000	0.21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附註4）	1,400,000	0.06	1,400,000	0.05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 （附註5）	418,491,516	17.75	418,491,516	14.79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附註6）	343,217,539	14.55	343,217,539	12.13
港峰（附註7）	320,000,000	13.57	320,000,000	11.31
<i>公眾股東</i>				
現有公眾股東	1,257,156,889	53.31	1,257,156,889	44.4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新股份數目	-	-	471,649,988	16.67
總計	2,358,249,944	100.00	2,829,899,932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於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蔣博士個人於9,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於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於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易耀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易耀已分別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6.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港峰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港峰之已發行股本由林金宗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並無購回及／或發行新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發行471,649,988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遭受之潛在最大攤薄將由約53.31%攤薄至約44.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更新一般授權將不可避免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如上文所論述),惟經計及(i)透過債務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集資之劣勢;(ii)每次 貴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均須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此過程頗為冗長;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優勢令其(a)相較債務融資而言,不會引致 貴集團任何利息開支;(b)相較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之集資方式而言,完成所需時間較短;及(c)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式,令 貴公司可採用較靈活的方式籌集資金以於有需要時迅速滿足對資金的需求)後,吾等認為,因更新一般授權而產生之對股東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提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207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219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223頁)中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中披露。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查閱。具體而言,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網頁連結如下: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086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30/GLN20150630066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27/GLN20140627090_C.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1108/GLN20161108076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約201,174,000港元尚未償還借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年度結束時支付。

本金額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5%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年度結束時支付。

- (ii)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1%年利率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每個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支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若干銀行存款、預付租賃付款、投資物業及集團公司間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53,6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6.525%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1,782,000港元按介乎4.30%至5.66%之浮動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無債項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計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目前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本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醫院。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之綜合性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五年：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20,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212,000港元），下降約7.31%。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萬嘉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福建」）之醫院、診所及藥房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物。

本集團亦在福建六個地級市，以「惠好四海」的品牌名稱經營連鎖式零售藥店。於福建之零售藥店數量及整體競爭力方面，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均處於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調配資源以尋找業務機會，藉以擴展藥物分銷及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收益約為528,3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7,203,000港元），下降約20.81%。

於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未來展望

餘下集團擬專注於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其可由本集團收購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之綜合醫院）99.94%股權所證實，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堅信，根據當前中國政府之政策，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潛力巨大並將改善本集團當前之虧損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全國醫療保健開支為約人民幣28,000億元，相當於中國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之約5.2%，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中之約30.0%、35.6%及34.4%乃分別來自政府、公司及個人。政府醫療保健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0,5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8%。雖然中國之醫療保險覆蓋率較高，惟個人醫療保健支出仍為醫療保健行業增長之主要推動力量。「十三五規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醫療保健服務行業之規模將達至或超過約人民幣80,000億元，及醫療保健服務行業將成為促進持續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主要力量。

於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中國已設定明確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實現令國民可獲得及可負擔得起醫療保健服務，並發佈具體措施助推私立醫院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頒佈的最新行業統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私立醫院的市場份額約為46.6%。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底，私立醫院的市場份額已增加至約53.9%及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由於更多的私營醫院已成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國家的有利形勢。

鑑於上述中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前景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收購醫院以擴展其在中國醫療保健服務行業所佔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同時提升本集團擁有的現有醫院的價值及盈利能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可作為收購目標之潛在醫院。

本集團醫院的重要潛力之一為物色涉及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間私立合夥醫院由本集團管理及概無建立公立合夥。私人合夥構成收購私立醫院之股權而公立合夥指向公立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收購任何私立合夥醫院後，董事會將向所收購醫院委任新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以利用本公司擁有之醫院管理方面之專長及經驗提升其表現及服務及最終為醫院創造價值及／或利潤及該收購策略可應用於私立合夥醫院。就公立合夥而言，本集團將於公立醫院之醫院管理中提供其專業知識及提升公立醫院之效率以及為公立醫院創造額外價值。因此，憑藉本集團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成熟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將尋求持續建立公立及私人合作夥伴關係之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合夥。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醫療保健市場，其將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醫療專長，及更為重要的是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的醫院。於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將分配更多資源以開拓新服務作為增加收入的機會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萬嘉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銳邁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營及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從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耗材及設備貿易）之全部股權（「萬嘉收購事項」）。有關萬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41,228,000港元）。

於完成萬嘉收購事項後，萬嘉集團將開始於中國透過合營及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從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及諮詢服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耗材及設備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萬嘉收購事項外，萬嘉集團尚未物色到有關該特殊服務之任何其他投資。

於萬嘉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及萬嘉集團概無從事提供萬嘉收購事項項下之血液透析相關服務及貿易。

萬嘉收購事項之客戶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為獲許可於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的醫院及／或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醫院未獲許可於中國提供血液透析治療服務，因此，萬嘉集團無意於完成萬嘉收購事項後向本公司提供血液透析相關服務及貿易。

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

萬嘉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萬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87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199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211頁)中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萬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7頁)中披露。

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萬嘉網站(<http://www.wanjia-gp.com/cn/>)查閱。具體而言,年報及中期報告之網頁連結如下:

萬嘉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629/LTN20160629269.pdf>

萬嘉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30/LTN20150630398.pdf>

萬嘉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27/LTN20140627634.pdf>

萬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108/LTN20161108510_C.pdf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確定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特別股息日期（「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每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的基準，以實物形式分派最多393,080,000股本公司持有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於下文稱為「餘下集團」。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乃為說明分派的影響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倘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或(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倘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附註所載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本集團及萬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及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條而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09	(16,917)	-	-	83,392
預付租賃款項	34,452	(10,816)	-	-	23,636
投資物業	6,975	(6,975)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9,419	9,419
商譽	176,918	(331)	-	-	176,587
	<u>318,654</u>				<u>293,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081	(105,508)	-	-	1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64,168	(431,425)	730	-	33,473
衍生金融工具	301	-	-	-	3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8	(7,968)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735	(82,760)	-	(500)	110,475
	<u>782,253</u>				<u>154,822</u>
資產總值	<u>1,100,907</u>				<u>447,85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68	-	-	-	24,568
儲備	<u>334,503</u>	-	-	(96,165)	<u>238,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9,071				262,906
非控股權益	<u>209,120</u>	-	-	(163,339)	<u>45,781</u>
權益總額	<u>568,191</u>				<u>308,687</u>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707	(243,949)	7,925	-	80,68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38	-	-	-	838
銀行借貸	90,954	(73,504)	-	-	17,450
應付稅項	3,976	(2,915)	-	-	1,061
	<u>412,475</u>				<u>100,0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6,645	(80,475)	-	-	6,170
承兌票據	32,731	-	-	-	32,731
遞延稅項	865	(629)	-	-	236
	<u>120,241</u>				<u>39,137</u>
負債總額	<u>532,716</u>				<u>139,1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0,907</u>				<u>447,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778</u>				<u>54,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8,432</u>				<u>347,824</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7
收益	1,574,607	(1,321,763)	-	252,844
銷售成本	<u>(1,295,227)</u>	1,175,635	-	<u>(119,592)</u>
	279,380			133,252
其他收益	7,593	(5,000)	-	2,593
其他收入	2,574	(2,530)	-	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022)	100,466	-	(51,556)
行政開支	(158,443)	48,359	-	(110,0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2)</u>	772	(22,248)	<u>(22,248)</u>
經營業務虧損	(21,690)			(47,999)
財務費用	<u>(19,464)</u>	16,365	-	<u>(3,099)</u>
除稅前虧損	(41,154)		-	(51,098)
稅務	<u>(3,942)</u>	1,158	-	<u>(2,784)</u>
本年度虧損	<u>(45,096)</u>			<u>(53,882)</u>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457)	18,924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553)		(61,415)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372)	13,802	(22,248)
非控股權益	(1,724)	(340)	-
	(45,096)		(53,882)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78)	29,935	(22,248)
非控股權益	(8,275)	2,451	-
	(71,553)		(61,41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1,154)	12,304	(22,248)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06)	220	–
利息開支	19,464	(16,36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05	(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9	(6,44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90	(49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1	(3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72	(772)	22,24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595	(1,176)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10)	68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37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3,045		10,298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9	附註7		
存貨減少／(增加)	13,803	(16,132)	-	(2,3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166,066	(157,463)	-	8,6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1,242)	-	(11,2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5)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053)	5,514	-	(6,5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4,030	-	4,03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485)	-	-	(485)
	<u>190,376</u>			<u>2,321</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754)	4,469	-	(1,285)
	<u>184,622</u>			<u>1,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06	(220)	-	9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35)	3,957	-	(39,378)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7,934)	7,934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07	(2,107)	(500)	(500)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6,314	(16,314)	-	-
	<u>(31,642)</u>			<u>(38,8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927)	11,699	-	(1,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874	(6,874)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成本	82,225	(82,225)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159	-	-	25,1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4,059	(97,341)	-	26,718
償還銀行借款	(190,252)	186,399	-	(3,8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5,138</u>			<u>46,7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8,118			8,9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3	(43,029)	-	45,7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99)	18,207	-	(8,9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9,712</u>			<u>45,712</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調整指剔除萬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乃摘錄自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該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重新分類指於分派完成後應付萬嘉集團之款項約7,925,000港元及應收萬嘉集團之款項約730,000港元。
4. 分派將導致出售萬嘉集團。該等調整指假設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出售萬嘉集團之收益乃計算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備考收益之計算：

	千港元
分派之公平值 (附註a)	196,540
減：萬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268,423)
加：於分派完成時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63,339
萬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05,084)
於出售萬嘉集團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7,234)
初步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 (附註c)	9,419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b)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備考收益	<u>93,141</u>

- (a) 分派之公平值約196,540,000港元，乃按萬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393,080,000股萬嘉股份。
- (b)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並假設其乃以現金償付。
- (c)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完成分派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萬嘉集團股權之公平值。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損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其須視乎於分派完成日期萬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定。有關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節所呈列之金額且有關差額或屬重大。

- 5.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該調整指剔除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其乃摘錄自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

7. 該等調整指假設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出售萬嘉集團之虧損乃計算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千港元
分派之公平值 (附註a)	167,059
減：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附註b)	(283,044)
加：於分派完成時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03,05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79,990)
於出售萬嘉集團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16,823)
初步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 (附註d)	8,006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c)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備考虧損	<u>(22,248)</u>

- (a) 分派之公平值約167,059,000港元，乃按萬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估計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393,080,000股萬嘉股份。
- (b) 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假定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並摘錄自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c)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並假設其乃以現金償付。
- (d) 可供出售投資指餘下集團持有之萬嘉集團股權之公平值（猶如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終損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金額，其須視乎於分派完成日期萬嘉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定。有關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節所呈列之金額且有關差額或屬重大。

8.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9. 該等調整指剔除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猶如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該等結餘乃摘錄自萬嘉集團之已刊發年報所載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撰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投資通函（「通函」）第2至11頁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頁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分派（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分派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此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查證工作及相關受聘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守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當中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保留萬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6,212,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4,40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6,957,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23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餘下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餘下集團宣佈德華（作為買方）與港峰（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德華可能向港峰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初步諒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德華（作為買方）、港峰（作為賣方）及林金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德華向港峰收購卓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約23,520,440港元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9,501,54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卓燁投資有限公司由餘下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餘下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餘下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有關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7,999,000港元及零港元。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零港元、23,550,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分類資料

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493,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50,844,6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有99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其中11名僱員位於香港及986名僱員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401,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餘下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餘下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764,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4,50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2,696,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682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餘下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餘下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作為買方）與一間中國藥品批發及分銷公司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暉晟醫藥有限公司）（「廈門惠好」）訂立安排協議，內容有關福州惠好有條件收購廈門惠好之60%資產淨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945,000元（相當於約6,2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後，廈門惠好將成為由餘下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福州惠好（作為買方）與一間中國藥品批發及分銷公司惠好醫藥（南平）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恒昌藥業有限公司）（「南平惠好」）訂立安排協議，內容有關福州惠好有條件收購南平惠好之60%資產淨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後，南平惠好將成為由餘下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餘下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嘉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福州嘉匯」）（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珠海九龍」）訂立協議，據此，福州嘉匯已同意向賣方收購(i)珠海九龍，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貸款，代價為約人民幣37,941,000元（相等於約47,707,000港元）。代價將以福州嘉匯取代及代替賣方承擔貸款之所有付款責任及負債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後，珠海九龍乃由餘下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融資及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餘下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餘下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有關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零港元、25,913,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股本架構及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117,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13,184,6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餘下集團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餘下集團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4,633,98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約360,908,38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4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由於市況及投資者情緒出現重大改變，包銷商與餘下集團共同協定終止包銷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聘有89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其中12名僱員位於香港及878名僱員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7,798,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餘下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餘下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780,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51,76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3,822,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6.371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餘下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餘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餘下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對有關風險。

餘下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零港元、26,856,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餘下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1,078,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505,082,9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54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其中七名僱員位於香港，537名僱員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837,000港元。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僱員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餘下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僱員繼續為餘下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金融通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i)執行董事林金宗先生（「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濱教授（「張教授」）：

林金宗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國之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林先生擁有超過10年在中國管理及營運民營醫院以及積極推廣高科技醫療發展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擔任北京遠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林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林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薪酬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峰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港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規定，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林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自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及現時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薪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陳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張濱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日本埼玉醫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張教授為中國執業醫生，在性功能研究方面具有逾30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並設立一家專治不育及性功能障礙之科室。現時張教授為上述大學不育及性醫學之教授及首席醫生。

本公司與張教授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張教授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教授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張教授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有關薪酬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教授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張教授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林先生、陳先生及張教授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 （「翁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516,991,516	好倉	21.92%
	個人權益（附註1）	2,640,000	好倉	0.11%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9%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6%
黃加慶醫生	個人權益	1,400,000	好倉	0.06%
林金宗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320,000,000	好倉	13.57%

附註1：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易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直接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易耀所持有之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權益，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連同易耀所持有之優先股，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1%。

附註2：此等股份乃透過港峰持有，港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金宗先生直接擁有。林金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之 數目	倉位
翁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96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41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4,200,000	好倉
王裕民醫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1,000,000	好倉
湯珣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0.68港元	3,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516,991,51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9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5%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劉永好先生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劉暢女士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4.55%
李巍女士 (附註7)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14.55%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8)	32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7%

附註5：易耀於本公司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6：易耀已將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質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Golden Prince」) 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7：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港峰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港峰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林金宗先生全資擁有。林金宗先生被視為於港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及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萬嘉（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萬嘉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39,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德華（作為買方）、港峰（作為賣方）及林金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德華於買賣協議日期按總代價149,501,540港元向港峰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約23,520,44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
- (d)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銳邁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鄭振仙先生及高盤先生（作為賣方）及福建榮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000,000元收購明溪縣佳維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下文。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52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兩家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胡教授」），79歲，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市衛生計生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曾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部及世界銀行支持。胡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呂教授」），79歲，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5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曾任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呂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濱教授（「張教授」），61歲，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日本埼玉醫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張教授為中國執業醫生，在性功能研究方面具有逾30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並設立一家專治不育及性功能障礙之科室。現時張教授為上述大學不育及性醫學之教授及首席醫生。張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林全智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翁嘉晉先生。彼於美國馬利蘭大學學院市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取得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v) 萬嘉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
- (vi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透過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按股東當時每持有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分派四(4)股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萬嘉股份」)之基準，進行分派(「分派」)(金額尚待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而分派金額為於本公司儲備中進賬之部分金額，惟分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促使按股東(被剔除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獲分派四(4)股萬嘉股份之基準，將相關數量之萬嘉股份轉讓予股東(被剔除股東除外)，惟向股東(被剔除股東除外)轉讓該等萬嘉股份之所有相關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或
- (ii) 以港元向被剔除股東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被剔除股東於萬嘉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時市價銷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收取之萬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及安排，藉以令分派生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重選林金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重選陳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重選張濱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新翼19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